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楊璧徽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7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3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0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友服務宣導事宜，請協助並轉知所屬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請交友服務業者遵守規定，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全民對交友服務消費意識正確觀念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—影音宣導—宣導摺頁，放置7則交友服務宣導圖卡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76>），請惠於機關網站連結該網頁宣導，或下載印製張貼公佈欄或其他適當場所，以落實交友服務消費者保護。
- 二、另為使交友服務業者與消費者訂定公平合理之交易契約，誠實信用對待消費者，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，本部擬具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，於112年2月21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中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
2024/02/26
11:09:19
文
章

花府 113/02/26



1130039306